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0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吳瑞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仁吉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真律師

　　陳怡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公司簽立電信服務契約，月租費由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599元專案升級為999元專案，合約期間為期4年（下稱系爭電信契約），惟被告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品質有瑕疵即電信網路訊號不穩定，導致原告之股票收入受到影響，因而受有100,000元之股票損失，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。為此，爰依系爭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曾反反映門號收訊問題，然經被告檢測戶外訊號正常，惟因周遭環境或建物遮蔽影響而形成室內收訊死角，而依兩造間電信契約已載明無法確保訊號均無受影響之情形，因此原告主張訊號不良導致受有股票損害並無依據，且股票買賣並不保證一定獲利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㈠駁回原告之訴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以現

金或等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自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台灣大哥大退租申請書及維繫專案取消交易切結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然觀諸被告所提出系爭續約專案C.重要條款內容之第一點2.載明：「2.無線傳輸特性：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，將因客戶設備、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；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之網路，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，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；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。如於室內使用，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，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，甚至收不到訊號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且被告亦提供7日（168小時）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供原告試用，確保其可以接受被告提供服務之品質，惟原告勾選「不需申請試用」且於「1.行動上網涵蓋說明：本人確認門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區○○○○○○○地區○○號涵蓋率與收訊品質。」欄位簽名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據上，可見被告已明確告知連網速率會因原告使用設備、行為、距離或其所處環境產生變化，基於服務特性，並未提供服務速率之保證，原告亦確實於閱讀系爭續約專案同意書等內容後勾選並簽名同意，以上均為原告締約時已知且同意之事項，被告亦確實已依雙方合意之契約內容提供服務，並無提供之服務具有瑕疵或債務不履行情事，且原告主張所受之損害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提出事證證明確

有100,000元之股票損失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自無從認定原告主張事實之存在，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